

等定级国家标准的实施,带动企业经营条件和经营档次的全面提高,不断提高餐饮业的卫生水平。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国内贸易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卫生部关于开展生禽肉产品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机发[2000]16号

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江苏、浙江、广东、广西、四川、内蒙、海南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据有关部门反映,最近一段时期,大量的禽畜内脏及鸡爪、鸡脖等在国外不被人食用的废弃物大量进口到我国。不仅严重地影响了我国养殖业的发展,而且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了潜在的危害。为进一步加强生禽肉的卫生管理,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决定于7月上旬组织有关省份开展生禽肉产品的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省份应充分重视这次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按计划落实此项工作。

二、检查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鲜(冻)禽肉卫生标准》。检查的产品有白条鸡、鸡爪、鸡脖及畜、禽的内脏,每个省份应至少检查5个畜禽肉(副产品)批发市场、15个批发商、10个禽肉产品冷库,并采集进口和国产产品进行实验室检查。检查项目有1、生产经营企业的卫生许可证;2、卫生检验合格证明及进货索证情况;3、禽肉产品的存放设施、包装情况、感官卫生情况、杂质污染情况,并分别采集进口和国内产品进行实验室检验;4、企业经营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

三、对检查中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应依法查处。对无卫生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取缔;对不能提供口岸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证书的进口禽肉产品应将其列为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查处。

四、加强舆论监督工作,及时向新闻媒体公布监督检查情况,树立卫生行政部门执法的形象和权威。

请于7月底前将检查总结和检查记录表传真或函寄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联系人:包大跃、李泰然

联系电话:67791258 传真:67711813

地址:北京潘家园南里7号 邮编:100021

附件:生禽肉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检查记录表(略)

卫 生 部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

关于加强夏季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

卫机发[200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最近,我部连续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仅6月上半月,就收到5起重大食物中毒报告,其中4起发生在学校,1起发生在家庭,中毒607人,死亡4人。6月2日,安徽省南陵县一小学因食品加工不当引起细菌性食物中毒,中毒98人;6月4日,河南襄城县一中学发生投放“毒鼠强”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298人;6月